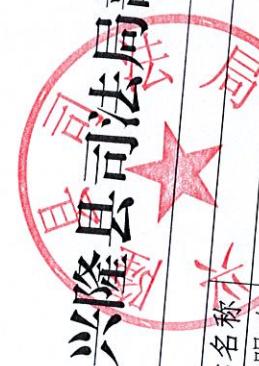


附件 4:



兴隆县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名称
投入 (15分)	目标设定 (5分)	职责明确 (1分)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活动合规性 (1分)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条的相以反映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内； 2. 部门活动符合县委、县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活动合理性 (1分)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评价要点：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目标覆盖 (1分)	部门年度申报绩效项目资金总额与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的比率为： $\text{覆盖率} = \frac{\text{实际申报绩效项目资金总额}}{\text{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 \times 100\%$	部门年度申报绩效项目资金总额与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的比率为： $\text{覆盖率} = \frac{\text{实际申报绩效项目资金总额}}{\text{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 \times 100\%$	达到目标值得 1 分，未达到目标值采 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为 $\text{覆盖率}/\text{目标值} \times 1$ ，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1



预算完成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完成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的得3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1分；结果<80%得0分。	0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目标值为1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0
预算调整率(3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预算（调整）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部门预算支付进度=部门上年执行+部门上半年执行+部门全年追加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支安排+全年执行)×100% 部门预算支安排进度=部门全年执行+部门全年追加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支安排+全年执行)×100%	2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预算（调整）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部门预算支付进度=部门上年执行+部门上半年执行+部门全年追加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支安排+全年执行)×100% 部门预算支安排进度=部门全年执行+部门全年追加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支安排+全年执行)×100%
支付进度率(6分)	部门预算支付进度=部门上年执行+部门上半年执行+部门全年追加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支安排+全年执行)×100%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预算（调整）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部门预算支付进度=部门上年执行+部门上半年执行+部门全年追加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支安排+全年执行)×100% 部门预算支安排进度=部门全年执行+部门全年追加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支安排+全年执行)×100%	2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预算（调整）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部门预算支付进度=部门上年执行+部门上半年执行+部门全年追加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支安排+全年执行)×100% 部门预算支安排进度=部门全年执行+部门全年追加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支安排+全年执行)×100%
预算执行过程(55分)	结转结余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0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实际公用经费程度。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3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p><b>“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b></p> <p>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通过对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p>	<p>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或价是核关管管理制度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管理制度：1.会计相关点：2.相相关点：3.相相关点：</p> <p>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含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情况。</p>	<p>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含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情况。</p> <p>部门使反映点：1.符合规定；2.符合理定；3.符合理性；4.符合理性；5.符合理性；6.不存在挤占情况；7.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p>
<p><b>过程(55分)</b></p>	<p><b>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b></p>	<p><b>预算管理(18分)</b></p>	<p><b>4</b></p>

预算公开性 (3分)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预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估信息。 评价要点： 1.公开预算决算信息； 2.按相关规定公开预算决算信息； 3.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决算信息。	部门基础信息支撑情况。 评价工作要点： 1.基本财务数据管理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齐全、真实、完整； 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估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工作要点： 1.基本财务数据管理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齐全、真实、完整； 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全部符合（3分）； 符合其中两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3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2.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部门是否健全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2.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全部符合（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2
过程 (55分)	资产管理 (8分)	资产保管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估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2.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资产保管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估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2.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全部符合（3分）； 符合其中两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1分）； 符合零项（0分）。 3

过程 (55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3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00%。	目标值为 80%; 以 3 分为上限，采用完成功率法计分：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80\% \times 100\% \times 3$ ，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3
	预算绩效管控管理 (2分)	部门（单位）纳入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实际申报绩效项目数的比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实施绩效监控的水平和程度。项目实施率=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数/实际申报绩效项目数×100%。	目标值为 90%; 以 2 分为上限，采用完成功率法计分：得分=监控率/ $90\% \times 2$ ，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
产出 (15分)	项目实际完成率(4分)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行职务任务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目标值为 100%; 达到目标值得 4 分; 100%>结果≥95%，得 3 分; 95%>结果≥90%，得 2 分; 90%>结果≥85%，得 1 分; 结果<85%得 0 分。	4
	职责履行 (15分)	部门已完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行职责质量达标项目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项目质量达标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目标值 100%; 以 4 分为上限，采用完成功率法计分：得分=项目质量达标率×4, ≤95%的扣 4 分。	4
效益 (15分)	重点工作办结率(4分)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 ×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目标值 100%; 以 4 分为上限，采用完成功率法计分：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4, ≤90%的扣 4 分。	4

产出 (15分)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部门自评项目的重视程度。 部门自评项目占比率=(自评项目资金量/项目支出资金量)×100%。 部门项目占比率=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占比率/目标值×3，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3
	监督发现问题(2分)	部门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数量占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 违规率=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金额/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100% 2
效果 (15) 工作 成效 (5)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价(5)	财政部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的成效。 1.财政部对预算管理绩效工作的开展情况和进行核查得的成效评价，包括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绩效情况，按百分制。 2.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5
	评价结果应用(2分)	部门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占绩效评价项目数的比重， 应用率=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100%。 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包括向财政部门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向被评价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内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和程度。评价改革措施等方面，其中，落实整改措施包括调整预算结构、改革预算管理、整改发现问题、健全制度措施和实施绩效问责。 2

结果应用创新(1分)	部门将绩效结果主动对外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在结果应用方面的创新情况。 评价要点： 1.部门是否按要求对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2.部门是否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	全部符合(1分)； 全部符合其中两项及以下(0.5分)； 全部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1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指标打分： 优秀(5分)；良好(3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5
社会效益(5分)	社会公众 满意度(5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小计	100		84
评价结果		□优秀 90 分≤得分≤100 分； □中 60 分≤得分≤79 分； □较差 0≤得分≤59 分	良好